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7/9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9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高意潔女士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第15條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條例草案第15(a)及15(b)條訂明兩項不同的罪行，其效果是確保任何人只可在同一次選舉中投一次票。

2. 議員關注有何保障以免選民獲票站人員發給錯誤選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極低，原因是當選民前往投票時，票站人員必須非常仔細地查核必要的資料(例如選民的身份及地址)。票站人員亦會配對工作，以便盡量減少出錯的機會。

政府當局

3. 與會各人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往有否發生下列情況及如何處理該等情況 —

(a) 涉及票站人員因疏忽或故意把另一名選民的選票發給某名選民的投訴；及

(b) 某名選民替另一名選民投票。

第16條

4.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主席時表示，負責選舉事務的人員若故意把屬於另一名選民的選票發給

某名選民，可被視為作出第16(2)(a)及17(1)(a)條所述的舞弊行為。

5. 主席指出，某人在選民登記期間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但可能因某些原因(例如被裁定犯了某項刑事罪或不再是香港永久居民等)而在投票日喪失投票資格。他詢問，某人若不知悉本身已喪失投票資格，並已在選舉中投票，會否觸犯第16(1)(a)條所列的罪行條文。

6. 政府當局答稱，已列入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喪失投票權的機會甚微。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和具體情況而定，某人可基於本身並不知悉已失去投票權為由，就第16(1)(a)條所列的罪行作出免責辯護。此外，若要證明此條文所訂的罪行成立，控方便須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知悉其已喪失投票資格的事實。

7.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另一項詢問時表示，任何人如要符合資格，以便作為某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投票，該人必須與該團體有密切關係，例如是該團體的僱員。若就某人與某團體選民之間是否存在密切關係一事引起爭議，將由法庭判決。政府當局補充，任何人必須是地方選區選民才符合資格成為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民。

8. 關於李永達議員就教育界功能界別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任何屬於《教育條例》所訂的註冊檢定教員的人士，不論其在投票時的職業是否教師，均有權在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投票。

第17條

9.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第17(1)(b)及17(1)(c)條將用的“意圖欺騙”一詞反映《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涉及選票罪行的第23條中“欺詐地”一詞的含意。他表示使用該詞的作用是令那些不慎把並非選票的紙張放進投票箱內的人士不會因此而觸犯本條文所訂罪行。第17(1)(b)條所訂罪行涵蓋例如放入偽造選票；放入屬於另一人的選票；放入並非在投票站由負責選舉事務的工作人員發給的選票等情況。這方面須由控方證明欺騙的意圖。

10. 關於涉及妥善保管投票箱第17(1)(d)條，主席和何秀蘭議員表示，當中“正在選舉中使用”的字眼含糊不清。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或循法循法律要求推翻選舉結果，“正在選舉中使用”的

字眼會否涵蓋由開始宣布選舉結果至選票獲得妥善處置為止這段期間。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答稱，條例草案第6(2)條明確訂明，在選舉中作出的舞弊行為涵蓋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作出的舞弊行為。他表示，第6(2)條就詮釋“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提述而言亦適用於第17(1)(d)條。

12. 主席表示，“正在選舉中使用”似乎指在某個特定時刻的某項目的。為避免出現誤解，主席建議，鑑於第17(1)條開始的一句已有“在選舉中”的提述，“正在選舉中使用”的字眼其實可予刪除。

13. 政府當局同意，會因應議員的意見重新考慮第17(1)條的草擬方式。

第19條

1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鄧兆棠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有關選舉捐贈的條文適用於在選舉中的候選人。現時並無規管向政黨捐贈的法定規定。選舉捐贈包括某政黨向某名候人或候選人組合提供用以支付選舉開支的捐贈。

15. 曾鈺成議員表示，第19(1)條規定，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若超過500元，便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候選人要遵從此項規定會有實際困難。他指出，就以公開籌款活動收集捐贈為例，候選人並不知悉某些捐贈者的身份的情況並不罕見。有鑑於此，根據第19(2)條的規定，候選人便無法使用超過500元的捐贈。

1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第19條的原意是提高涉及選舉捐贈的透明度及防止某名候選人保存某項捐贈或未用部分供本身使用。

17. 議員認為，關乎選舉捐贈的第19條應盡量在公平選舉與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選舉之間求取平衡。他們認為可就捐贈發出收據的第19(1)條採用以下方案-

- (a) 把有關款額由“500元或以上”提高至“1,000元以上”；
- (b) 為在公開籌款活動及從其他途徑所得的選舉捐贈設立不同的限額；及

(c) 按照有關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的某個百分比為不同的選舉(例如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設定不同的限額。

議員經商討後普遍認為，為免訂立一套繁複的機制，上述方案(a)較為可取。

政府當局 18. 鑑於在核實捐贈者的姓名及地址方面存在困難，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草擬第19(1)條，訂明只要候選人發出載列捐贈者所提供的姓名和地址的收據便已屬履行本身的責任。

19. 曾鈺成議員詢問，某名候選人若在不知悉某項捐贈超過500元的情況下使用了該項捐贈，因而違反第19條的規定，有否可能被檢控。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認為，候選人若已採取合理及明智的步驟遵守該條文，便不會被檢控。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曾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認為，由同一捐贈者多次提供的小額捐贈會被視作不同的捐贈，而非累積款額，除非有跡象顯示，有關捐贈者和候選人曾作出預先安排。畢竟每宗個案須根據其具體情況決定。

政府當局 20. 關於第19(2)條，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取代“身份”一詞，藉以與第19(1)條保持一致。

21. 關於主席提出如何遵從第19(3)條的詢問，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基本上是由候選人決定如何按次序，動用選舉捐贈償付本身的選舉開支。當局的政策目的是捐贈者若已向候選人指示把未用的捐贈退回捐贈者，候選人應按照這樣的指示處理未用的捐贈。

22. 主席指出，選舉捐贈通常來自候選人認識及不認識的捐贈者。他預期，在缺乏明確指引的情況下，候選人將難以決定如何把未用的選舉捐贈退回捐贈者，例如有關款項是否應按比例退回所有認識的捐贈者，還是只依照接獲捐贈的次序把款項退回數位捐贈者。何秀蘭議員建議，為簡化有關的機制，應把任何未用的選舉捐贈給予第19(9)條所界定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

政府當局 23. 政府當局獲請在下次會議上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已於1999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2)27/99-00(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9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7日